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平安东街;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185;传真:0955-5021185;电子邮箱:znxnynjc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严格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总体原则,坚持“及时、准确”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我局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对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都做到主动公开。我局依托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中宁农业农村微信公众账号,宣传有关农业农村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便利,真正做到政务信息面向农民,服务于“三农”。

一是明确工作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局党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定1名同志专门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并与上级部门保持联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渠道畅通；二是建立较为健全的工作网络。充分利用中宁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我局的微信公众账号，加大对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三是畅通公开渠道。通过行政审批服务大厅、邮箱、电话等渠道和场所收集群众信息公开申请，并通过以上多种方式收集公众建议，方便广大群众参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发布各类信息共计255条，行政发文99个，公开3个；政策解读1件；公开本部门信息118条，其中，网站发布7条，新媒体发布130条；公示公告27条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1年，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科学界定公开和不公开信息。并且定期对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发展项目、农村土地流转等信息进行公开，确保政务公开标准化、制度化、常态化管理，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

（四）平台建设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建设，全面完成网站建设的各项任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扎实管好用好政务新媒体，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加强政务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核，严格贯彻落实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经承办人拟稿，办公室主任进行一审、分管副局长进行二审、局长进行三审，本局审核完以后，由网信办、宣传部、政府办进行审核，审核结束以后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公开。其次是2021年我局及时在中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与中宁农业农村微信公众账号发布所有信息、平台运行维护良好，均无违法违规内容，发布

内容原创性高、可读性强。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一是**加强内部管理**。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本局整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日常工作安排部署，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二是**畅通监督渠道**。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咨询和投诉渠道，及时回复社会关切，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三是**完善社会评议制度**。针对评议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发挥评议工作的正向激励作用。2021年，我局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工作任务重，信息公开更新不及时。**二是**上报信息量不足、内容还不够全面。

（二）改进情况。**一是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二是健全规章制度。**通过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做到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完整。同时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三是加强学习培训。**加强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做到发布信息及时全面，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